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本公司附屬公司 涉嫌挪用資金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有關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安中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安中總」)的一名前出納員(「前出納員」)涉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挪用惠安中總的資金(「挪用行為」)；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其中包括)就挪用行為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查、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糾正及改進建議(「獨立審查」)。

獨立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前出納員涉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挪用惠安中總合共約人民幣2,498萬元。發現涉嫌挪用行為並進行初步內部調查後，惠安中總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安局報告涉嫌挪用行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進行獨立審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羅申美出具獨立審查報告。

調查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羅申美已盡可能完成獨立審查程序，本公告披露獨立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連同本公司的回應。

獨立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1. 羅申美已審查及比較惠安中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審查期間**」)有關其14個銀行賬戶的會計記錄，並直接從銀行取得相應的銀行結單，當中在一個銀行賬戶中，發現及量化了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1,070萬元及人民幣2,070萬元的重大差異。此外，在兩個銀行賬戶中，發現及量化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0萬元的重大差異。
2. 羅申美亦審查四個銀行賬戶的交易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於審查期間發現及量化了約1,100項未記錄交易及虛構交易。該等未記錄交易及虛構交易涉及惠安中總四個銀行賬戶的未經授權轉賬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200萬元，以及向惠安中總客戶收取現金約人民幣300萬元，但並無存入惠安中總的銀行賬戶。
3. 惠安中總於中國設有14個活躍銀行賬戶(不包括定期存款賬戶)。羅申美已獨立確認上述四個銀行賬戶有資金挪用的情況，而羅申美並不知悉惠安中總餘下10個活躍銀行賬戶中有任何資金挪用的情況。
4. 根據獨立審查，前出納員於審查期間挪用本集團資金合共約人民幣2,498萬元。淨額約人民幣2,200萬元已轉撥至四個銀行賬戶。該等賬戶屬即前出納員、惠安中總的時任財務經理(「**前財務經理**」)及本公司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賬戶。該四個銀行賬戶全部涉嫌由前出納員控制，於審查期間，約人民幣50萬元已轉入前財務經理的銀行賬戶。據中國公安局所述，該等銀行戶口內的挪用資金被前出納員用於在中國進行網上賭博。
5. 惠安中總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才發現挪用行為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大部分未經授權的銀行轉賬的個別金額均少於人民幣50,000元，因而躲過銀行對大額交易的警惕；

- (b) 前出納員能夠取得需要同時使用的兩組付款所需網上銀行保安編碼器及密碼，其中一個由其保管，而另一個通常由前財務經理保管。此外，前財務經理於前出納員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停止聘用後，未有要求前出納員交出網上銀行保安編碼器及密碼，導致前出納員持續登入銀行賬戶，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發現挪用行為後方停止；及
- (c) 前出納員負責從銀行取得銀行收據及銀行結單，以供惠安中總入賬及記錄，以及便於其他財務人員進行銀行對賬。前出納員似乎偽造若干銀行收據及銀行結單以隱瞞未經授權交易，並於若干情況下捏造虛假交易或修改交易。前出納員亦於審查期間截取及偽造若干致銀行的審計函證。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已確定因挪用行為導致的淨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498萬元。惠安中總的財務報表已作出相應調整，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披露。

鑒於進一步內部調查，惠安中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暫停前財務經理及惠安中總會計員的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前財務經理的聘用已終止，而惠安中總的會計員已獲復職。

獨立審查調查結果亦揭示本公司可在不同方面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採取或正在採取補救行動解決該等事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一節。

獨立審查的局限性

獨立審查在範圍、表現及獲取資料方面受到若干限制，限制主要包括：

- (a) 無法與被警方拘留或下落不明的人士進行面談，其中包括前出納員及前財務經理。此外，與若干與第三方（如涉及挪用行為的兩家銀行）面談的請求也遭到拒絕；及
- (b) 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干擾警方正在進行的調查的行動。特別是，不得查閱或訪問中國公安局持有的文件／計算機。

警方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公安局進行有關挪用行為的刑事調查已完成，有關事宜已呈上人民檢察院以起訴前出納員。前出納員目前被拘留在中國的拘留中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對前財務經理提出刑事訴訟。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獨立審查的調查結果揭示本公司可在若干方面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網上銀行保安編碼及密碼的控制、審計程序、現金及閒置資金管理以及內部審計等方面。

董事會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補救行動，以加強有關內部監控事項：

(1) 實施加強版的銀行賬戶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加強版的惠安中總銀行賬戶管理系統。目前已設立三組網上銀行保安編碼及密碼，分別由惠安中總的新任出納員及會計師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官控制。惠安中總銀行賬戶的任何變動將通知五名人員，即惠安中總的新任出納員、會計員及總經理、本集團的財務官以及執行董事吳志松先生。本公司各其他附屬公司亦已採納設置三組網上銀行保安編碼器及密碼的政策。

就主要銀行賬戶直接向銀行收取銀行結單及／或透過網上銀行下載銀行結單的職責已從出納員的職責中分離出來，並指派予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會計員或財務經理。

(2) 審計程序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討論審計標準及審計程序，尤其是有關審計本集團銀行賬戶的準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及國衛須每年檢討關鍵審計事項，並就高風險項目制定適當的審計程序。

(3)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審查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部門，以及時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問題，並配合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評估。董事會致力傳播本集團良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文化，同時將不時評估各類營運風險。彼等將審閱及增強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以盡可能減少及消除可識別風險。

(4) 現金及閒置資金管理

本集團已加強對其現金及閒置資金的管理，以降低挪用風險。員工應避免向客戶收取現金付款，及改而要求客戶將付款直接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否則，員工應在存款時明確說明資金來源，以便財務部門審查和核實。本集團管理層須每六個月審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閒置資金，其結果須由兩名執行董事審批。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挪用行為並無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a)儘管發生挪用行為，本集團仍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b)挪用行為的財務影響已量化為淨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498萬元；及(c)獨立審查並無發現任何未經授權或然負債。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執行董事的誠信

董事會認為，羅申美已全面進行獨立審查，且誠如羅申美所告知，除有關警方調查的資料外，有關審查已在目前可能範圍內完成。所採取的調查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與負責挪用行為的中國公安局刑事調查人員、惠安中總會計員、現任董事及涉及挪用行為的兩家銀行進行面談，廣泛檢視於審查期間惠安中總的相關銀行結單及賬簿，對惠安中總執行董事及財務部所使用的計算機進行法證偵查(前出納員曾使用的一台計算機除外，該計算機目前由中國公安局扣留)以及其他法證程序。本公司給予全面合作，且於獨立審查期間並無對羅申美施加任何限制。進行

獨立審查之同時，中國公安局亦進行獨立刑事調查，與羅申美相比，其在查閱相關文件記錄及接觸所涉及人士方面的限制較少。

根據上述獨立審查所採取的行動及警方刑事調查，迄今並無證據顯示任何執行董事牽涉挪用行為。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管理層亦致力在有效及充足的內部監控環境下經營本集團業務。

因此，董事會對執行董事的誠信及本集團在現有領導下的持續經營滿懷信心。

承董事會命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德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德聰先生、蔡建四先生及吳志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欽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楊權先生。